## 附件

成都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规范民办学校的收费行为，保障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即非国家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面向社会举办的经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的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学校和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民办学校”)

　　 第三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教育者可以收取学费(或培训费)，对在校住宿的学生可以收取住宿费。民办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伙食费、书本费等)，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

　　 第四条　除第三条所列各项费用外，民办学校不得再向受教育者收取建设费、借读费、调剂生费和实验班费等。捐资助学不得与入学挂钩，捐资助学款的收取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严禁收取教育储备金。

　　 第五条　制定或调整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市、(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初步审核，再报市(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代管费标准由学校本着代收代支，不得赢利的原则自行确定。

　　民办学校对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根据办学成本自行确定，报市(区、(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和办学批准部门备案。

　　 第六条　民办学校申请制定或调整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学校的有关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法人登记证书以及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二)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的具体项目；

　　(三)现行教育收费标准和申请制定的教育收费标准或拟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的幅度，以及年度收费额和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四)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

　　(五)申请制定或调整教育收费标准对学生负担及学校收支的影响；

　　(六)申请学校近三年的收入和支出状况，包括教职工人数、按规定折合标准的在校生人数、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财务决算报表中的固定资产购建和大修理支出情况、教育设备购置情况、工资总额及其福利费用支出等主要指标；

　　(七)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学校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七条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标准按照补偿教育成本的原则并适当考虑合理回报的因素制定。我市民办学校学历教育的教育成本按照同类同专业社会平均教育成本的原则核定。

　　民办学校办学成本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包含基本工资、国家政策性津贴、奖金、社保缴费和其他人员支出(课时津贴、外聘教师及临时工工资等)。公用经费主要包含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折旧费等。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的住宿费标准按实际成本确定。

　　 第八条　民办学校对受教育者按学期或学年一次性收取学费。学费、住宿费、代管费，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跨学年度一次性收取。

　　 第九条　受县级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向协议就读的学生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收费标准。

　　 第十条　民办学校在学生入学时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双方签定入学协议。入学协议中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的收取，退费的办法，违约的责任以及协议的变更、终止等有关事项，用合约的形式确定。

　　民办学校因刊登、散发虚假招生广告(简章)等违反国家规定造成学生退学的，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遵照国家的《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范围、收费单位、投诉电话等。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办学条件。民办学校对贫困生有学费减免规定和其他救助办法的，应在招生简章中明示。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实行成本核算，科学计算教育培养成本。

　　民办学校收费主体为学校，必须由学校自行收取。不得委托其它机构或个人收取。民办学校收费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

　　民办学校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要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民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以保证正常的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质量，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引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的教育收费政策。对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法律、法规和政策乱收费的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反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物价局会同教育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文到之日起执行。